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 人员 信息	姓名	曹艳	王进昌	刘会
	职称	高级经济师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涡阳县人社局
项目 信息	项目名称：涡阳县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一期）建设项目			
	供应商名称：	联合体成员一：城市生命线产业发展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二：亳州泽众城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专业 人员 论证 意见	根据《关于印发〈安徽省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二期）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城安办函〔2023〕1号）、《关于印发〈安徽省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联合体组建方案〉的通知》（皖城安办〔2024〕2号）、《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亳州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亳政办〔2021〕16号）要求，以及公共安全、技术等有关资料涉展，保障整个生命线系统的持续性和完整性，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因货物或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和公共服务项目特殊要求，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涡阳县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一期）建设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由城市生命线产业发展集团（安徽）有限公司与亳州泽众城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负责项目建设、施工和监测运营工作。经专家论证，本项目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自行采购。			
专业 人员 签字	王进昌 曹艳 刘会			日期： 2024年3月6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